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千美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1 号楼 4 单元 1 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合师														
项目名称	河南千美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生产、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项目组人员	杨蕊、吴静静、胡明立、吴洋楠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3. 3.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合师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杨蕊、吴静静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3. 24-3.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合师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噪声。粉尘共检测 7 个点位，除车瓷部粉尘浓度超出国家限值外其他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检测 1 个点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噪声共检测 7 个点位，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0 结论 10.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0-1。 表 10-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table><tr><td>项目</td><td>判断</td><td>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d></tr><tr><td>1. 总体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2. 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3. 建筑卫生学</td><td>符合</td><td>/</td></tr></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车瓷部车瓷操作台粉尘浓度超出国家限值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措施	不符合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卫生应急预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见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①噪声工作地点缺少“当心噪声”、“戴防噪声耳塞”警示标识。②用人单位初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尚不完善。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部分符合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用人单位计划现状评价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符合	首次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0.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05 号），该建设项目风险分类属于“三 制造业 （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噪声等。

10.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0-2。

表 10-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点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	设备/工序/位置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石膏部	操作工	粉尘	修模操作台	尘毒： ①革：优化接料方式，减少扬尘产生； ②水：确保喷雾设备运转完好； ③密：加强日常设备检维修，确保设备及提升机等粉尘输送装置的密封性，减少粉尘跑冒； ④风：确保现有除尘器（含局
上瓷部	上瓷工	粉尘	车瓷操作台	

	车瓷部	车瓷工	粉尘	车瓷操作台	
	车金部	车金工	粉尘	车金操作台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11.1 个体防护用品 （1）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持续开展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防范职业危害的意识。 11.2 职业健康监护 （1）未组织员工开展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已初步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但仍待完善。 11.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卡 完善相关警示标识的设置。 11.4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逐步实施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用人单位应当落实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48 号）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tsb.com/。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